

证券代码：873613

证券简称：超达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章宝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81.5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章炜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其他高管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《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6) 和《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2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381.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勤勉尽职地开展各项工作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381.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，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勤勉尽职地开展各项工作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381.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反映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381.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，按照总量控制、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，综合考虑多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381.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1,125,503.41 元，资本公积 217,604,303.15 元，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以 2023 年度报告期末总股本 5381.5 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每十股转增 3 股，不实施红利分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381.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381.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尹火平、孙义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